



靖边县视频会议网络维护服务协议

甲方：靖边县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

地址：靖边县党政第二办公区三楼

法定代表人：边罡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分公司

地址：靖边县北街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田

联系电话：153991299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榆林市人民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纪要（第27次）》（榆政办发〔2020〕29号）关于建设全市党政各级视频会议系统的通知》（榆办函〔2020〕12号）的要求，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靖边县视频会议网络使用单位设备维护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甲方使用乙方 27 条互联网专线业务用于视频会议系统接入互联网，27 个平台账号。具体以双方确认的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的电信业务需求单为准。

业务实际开通地址：共计 27 处

业务开通速率：下行 50M，上行 50M

免费使用的公网 IP 地址数量：27



靖边县视频会议系统入清单

序号	点位	带宽	价格(单位: 年)
1	中国共产党靖边县委员会办公室	50M	15996
2	张家畔街道办事处	50M	15996
3	高家沟便民服务中心	50M	15996
4	畔沟便民服务中心	50M	15996
5	水路畔便民服务中心	50M	15996
6	三岔渠便民服务中心	50M	15996
7	五里湾便民服务中心	50M	15996
8	新城便民服务中心	50M	15996
9	大路沟便民服务中心	50M	15996
10	天赐湾便民服务中心	50M	15996
11	靖边县青阳岔镇人民政府	50M	15996
12	靖边县小河镇人民政府	50M	15996
13	靖边县天赐湾镇人民政府	50M	15996
14	靖边县龙洲镇人民政府	50M	15996
15	靖边县杨桥畔镇人民政府	50M	15996
16	靖边县黄蒿界镇人民政府	50M	15996
17	靖边县红墩界镇人民政府	50M	15996
18	靖边县海则滩镇人民政府	50M	15996
19	靖边县东坑镇人民政府	50M	15996



20	靖边县宁条梁镇人民政府	50M	15996
21	靖边县中山涧镇人民政府	50M	15996
22	靖边县王渠则镇人民政府	50M	15996
23	靖边县周河镇人民政府	50M	15996
24	靖边县席麻湾镇人民政府	50M	15996
25	靖边县杨米涧镇人民政府	50M	15996
26	靖边县镇靖镇人民政府	50M	15996
27	靖边县新桥农场	50M	15996
合计			431892

1.2 甲方新的业务需求应另行向乙方提出。在甲、乙双方就新的业务需求的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新的业务需求单。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2.1.2 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申告。

2.1.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业务,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业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2.1.4 应保证连接到其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2.1.5 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合同条款，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2.1.6 应以书面形式（业务需求单）向乙方提供互联网专线开通的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2.1.7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业务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 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安装场地的准备。

(3) 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业务各方配合乙方的业务开通调测工作。

(4) 根据接入服务的需要，调配和预留各接入场所内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

(5) 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2.1.8 应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本业务迟延开通的责任，该情况将视为本业务已经按时开通。

2.1.9 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业务，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方不得在使用本业务时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或相关规定的行为。



2.1.10 不得在使用的互联网专线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2.1.11 应积极配合乙方对使用互联网专线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专线的维护管理。

2.1.12 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经营甲方不具备资质的其他电信业务。不得将互联网专线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私拉光纤进行转接、建立 VPN 隧道等手段）为任何第三方提供穿透流量接入。除骨干核心正常互联互通点之外，甲方的任何网络节点不得有其他运营商和互联单位等的穿透流量接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上级以及乙方系统监测到的违规 IP 地址接入。

2.1.13 甲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须严格遵循《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之规定，不能接入未备案网站；甲方应对备案网站用户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并定期向乙方报送网站信息和变更信息。甲方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乙方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的，乙方有权依法采取断开网络接入等关停处置措施。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2.1 视甲方为全国集团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2.2.2 负责进行本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及后期维护、升级。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其与所派遣的所有工作人员，均建



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若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一切意外事故及劳动纠纷，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有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2.2.3 在资源具备，且甲方交付了本合同约定的一次性费用后，根据双方协商的开通时间开通使用业务。

2.2.4 由于乙方端口、设备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本业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本业务。

2.2.5 负责免费处理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乙方和乙方当地下属机构有义务接受甲方申告并3日内负责处理，7日内消除故障，保证业务顺利进行。

2.2.6 甲方对乙方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服务期内，乙方提供的线路和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2.2.7 乙方采用现场服务为主，电话及网络远程辅助的服务方式，并保障7*24小时服务。

第三条业务的开通

3.1 业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中国电信网侧）到中国电信城域网IP接入端口间的电路全程测通。乙方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3.2 业务开通后，乙方或委托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报告。

3.2.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验收核实，本业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本业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或乙方代表与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



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3.3 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对使用业务计收月使用费。

第四条：服务内容及期限

4.1 乙方须全力保障甲方各单位视频会议系统网络运行正常。

4.2 乙方承诺提供 7*24 小时热线服务，各类故障及时解决，如遇紧急故障必须及时到场处理。

4.3 本次协议规定乙方为甲方提供靖边县视频会议系统网络维护，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8 日至 2027 年 6 月 7 日，共计 1 年。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5.1 甲方凭据乙方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按照协议金额每年支付乙方人民币 431892.00 元整（大写：肆拾叁万壹仟捌佰玖拾贰元整），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收到发票一个月内完成支付。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或市场资费调整，则双方另行协商价格，在双方达成新协议之前，收费仍按本协议收费标准执行。

5.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行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县支行】

银行账号：【23100907090221097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47625573077】

地址：【靖边县民乐园对面】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协议约定一方若违反本协议内容，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

6.2 乙方不受理或故意拖延受理故障等未按要求完成维护工作的，甲方有权从合同约定的维护费用中扣除相应费用。记录并作为是否继续合作的凭据。

6.3 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向甲方负责更换损坏设备并保证顺利工作。

6.4 乙方负责电子政务数据中心所有核心网络设备软件备份、更新、安全任务，未定期备份数据造成损失的，须承担法律责任，视为违约。

6.5 如甲方未按约定及时支付维护费用，因此造成的维护不及时或暂时终止服务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其它事项

7.1 任何与协议相关但未在协议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予以解决。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7.2 如遇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瘟疫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协议不能履行，义务方不承担责任。

7.3 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7.4 乙方在维护甲方各单位设备前，需要登记备案，经甲方工作人员同意后进行维护并提供书面维护报告。

7.5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编号:



SNYLS2602219CGN00



-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加盖合同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
- 8.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靖边县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6年6月24日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6年06月17日

SNYLS2602219

附件一:

IP 地址使用安全协议

甲方: 靖边县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分公司

甲、乙双方在所签订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合同基础上, 就 IP 地址合法安全使用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申请要求

1.1 甲方申请办理 IP 地址时, 应提交以下登记资料在乙方进行备案:

合同编号:



SNYLS2602219CGN00



1.1.1 个人客户: 提供真实有效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代理他人办理的应同时提交被代理人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有效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警官证、护照等;

1.1.2 单位客户: 提交真实有效的本单位注册登记证照资料、单位介绍信, 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1.2 甲方应使用有国家入网许可标志的终端设备, 否则因此造成无法支持所选服务, 甲方自行承担损失。

1.3 涉及国家事务、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等重要领域的单位办理备案手续时, 应当出具其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证明。

第二条 客户资料

2.1 甲方应保证申请登记资料真实有效、准确、完整, 并有义务对登记资料进行核实。甲方登记资料如有变更, 应主动办理变更手续。如乙方发现甲方登记资料失实, 影响本协议正常履行, 且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不及时配合更正的, 乙方有权暂停甲方 IP 地址使用。

2.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客户资料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但为建立与客户沟通渠道, 改善服务工作, 乙方可以使用本协议涉及的客户资料。

2.3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IP 管理规定

3.1 乙方分配给甲方的 IP 地址所有权归属乙方, 甲方退出中国电信本地节点或改接至其它节点时, 乙方应收回所分配的地址, 并及时进行注册更新, 以便于地址的重新使用。

3.2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使用 IP 地址,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使用的 IP 地址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否则乙方有权收回该地址, 并由甲方承担所有损失。

3.3 乙方在使用地址时必须加强对 IP 地址的管理, 严防地址被盗或被非法利用, 否则责任自负。

第四条 信息安全责任

4.1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相关部门办理申请或者专项备案手续, 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甲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33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5 号令)、《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92 号令) 之相关信息安全规定, 全面负责本网络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 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盖章



2026 年 06 月 17 日



附件二

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

通过乙方中国电信专线接入电信公网的用户（“用户”）必须认真阅读及签署本《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电信公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电信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电信公司所提供服务。用户并应于签订《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合同）之前，向电信公司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电信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电信公司备案。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证已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必须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三、用户不能利用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电信公司将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必须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电信公司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电信公司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知会电信公司。

五、用户在使用电信公网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电信公司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必须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使用互联网专线，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对于电信公司分配的IP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七、用户应遵循合同以及电信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否则电信公司有权实施相关

合同编号:



SNYLS2602219CGN00

处罚, 包括停机, 拆机处理,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八、根据[]市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 用户应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 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到[]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 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全国统一的备案管理网站: <http://www.miibeian.gov.cn>。

九、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 电信公司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 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电信公司有权终止合同, 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电信公司造成损失的, 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二、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三、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 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 否则, 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作为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用户, 同意遵守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 如违反规定, 愿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等责任。

用户单位



SNYLS2602219CGN00



附件三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分公司:

本单位与贵公司已签订《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合同”)、使用[互联网专线接入]业务(“业务”),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信息安全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六、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七、本单位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诺发布的内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合同编号:

SNYLS2602219CGN00



处罚, 包括停机, 拆机处理,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八、根据[]市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 用户应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 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到[]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 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全国统一的备案管理网站:

<http://www.miibeian.gov.cn>。

九、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 电信公司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 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电信公司有权终止合同, 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电信公司造成损失的, 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二、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三、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 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 否则, 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作为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用户, 同意遵守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 如违反规定, 愿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同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等责任。

用户单位



SNYLS2602219CGN00



附件三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分公司:

本单位与贵公司已签订《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合同”)、使用[互联网专线接入]业务(“业务”),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管理工 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六、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七、本单位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诺发布的内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 八、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 九、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软件/APP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VOIP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 2、“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各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 十、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CDMA1X、CDMA1X EVDO、WLAN)、短



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一、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将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将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

合同编号:



SNYLS2602219CGN00



管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各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二、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

十三、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停止业务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四、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通信主管部门、“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10000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达到或超过[]件/月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业务。

十五、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本承诺书经本单位信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